

仲裁公告

郝伟:
 本会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强路支行与你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9)包仲金字第0135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庭)选定书。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以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7日内,公告期满后第9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于仲裁庭组成后的3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仲裁庭组成后的第6日下午3时(2020年7月27日),无正当理由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仲裁。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的第20日至第25日。逾期则视为送达。(开庭地址:包头市青山区民族东路包头市红十字会三楼301号,联系电话:0472-6988958)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0年5月13日

史丽华:
 本会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强路支行与你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9)包仲金字第0138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庭)选定书。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以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7日内,公告期满后第9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于仲裁庭组成后的3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仲裁庭组成后的第7日上午10时30分(2020年7月28日),无正当理由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仲裁。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的第20日至第25日。逾期则

视为送达。(开庭地址:包头市青山区民族东路包头市红十字会三楼301号,联系电话:0472-6988958)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0年5月13日

原虹:
 本会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强路支行与你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9)包仲金字第0137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庭)选定书。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以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7日内,公告期满后第9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于仲裁庭组成后的3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仲裁庭组成后的第7日上午9时(2020年7月28日),无正当理由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仲裁。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的第20日至第25日。逾期则视为送达。(开庭地址:包头市青山区民族东路包头市红十字会三楼301号,联系电话:0472-6988958)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0年5月13日

巴根那:
 本会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城路支行与你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0)包仲金字第0007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庭)选定书。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以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7日内,公告期满后第9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于仲裁庭组成

后的3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仲裁庭组成后的第8日下午3时(2020年7月29日),无正当理由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仲裁。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的第20日至第25日。逾期则视为送达。(开庭地址:包头市青山区民族东路包头市红十字会三楼301号,联系电话:0472-6988958)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0年5月13日

贾庆:
 本会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城路支行与你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0)包仲金字第0009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庭)选定书。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以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7日内,公告期满后第9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于仲裁庭组成后的3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仲裁庭组成后的第9日上午10时30分(2020年7月30日),无正当理由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仲裁。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的第20日至第25日。逾期则视为送达。(开庭地址:包头市青山区民族东路包头市红十字会三楼301号,联系电话:0472-6988958)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0年5月13日

王朝毅:
 本会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城路支行与你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0)包仲金字第0008号。请你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庭)选定书。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以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7日内,公告期满后第9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于仲裁庭组成后的3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仲裁庭组成后的第9日上午9时(2020年7月30日),无正当理由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仲裁。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的第20日至第25日。逾期则视为送达。(开庭地址:包头市青山区民族东路包头市红十字会三楼301号,联系电话:0472-6988958)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0年5月13日

刘占平:
 本会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路支行与你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9)包仲金字第0102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庭)选定书。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以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7日内,公告期满后第9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于仲裁庭组成后的3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仲裁庭组成后的第6日上午10时30分(2020年7月27日),无正当理由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仲裁。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的第20日至第25日。逾期则视为送达。(开庭地址:包头市青山区民族东路包头市红十字会三楼301号,联系电话:0472-6988958)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0年5月13日

分类信息

公告

被继承人岑瑞的合法继承人及其亲属:
 被继承人岑瑞(男,1936年11月2日出生)的遗嘱继承人岑星月于2020年5月9日向我处提出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并称:岑瑞于2012年2月13日在我处立有一份公证遗嘱,遗嘱内容为岑瑞将名下个人所有的位于包头市民警家园八区24栋一单元101号房产的相关财产权利在其去世后留给岑星月所有。现岑瑞已于2020年4月24日去世,我处受理此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后,特向被继承人岑瑞的所有合法继承人及其亲属发出公告,请持有与岑星月的公证遗嘱相对抗的其他公证遗嘱的合法继承人及其亲属,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我处提交该公证遗嘱,如在期限内未向我处提交,公告期限届满,我处将为岑星月出具遗嘱继承公证书。

包头市方正公证处
2020年5月13日

仲裁公告

范志杰(身份证号:150121197808241918):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陈云鹏与你之间关于供货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19]第44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格式文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请求申请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案件举证质证认证表、送达地址确认书。按照本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你

可以从本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5日内,逾期则由本会主任指定;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30日内。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本案定于2020年8月21日上午9时在本会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滨河北路呼和浩特市司法局二楼,开庭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城建大厦1楼107室,联系人:娜米冉,联系电话0471-4614887)。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0年5月13日

公告

本院在审理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侯元生涉嫌犯滥伐林木罪一案中,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以公益诉讼起诉人身份对被告侯元生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如下调解协议:1、被告侯元生异地补种树苗1000棵(具体的补种地点、树种、树间距等补种要求根据林业主管部门补种方案确定);2、履行期限:被告侯元生于林业主管部门确定补种方案后一年内补种完毕。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九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公告期为一个月。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13日

注销公告

赤峰博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24MA0NC9XH72,经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拟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赤峰博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3日

注销公告

林西县金植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24MA0Q8WPG1U,经公司股东决定解散公司,并拟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林西县金植商贸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3日

遗失声明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呼和浩特中心支公司将机动车交强险保单170003684385-170003684391(7份),机动车交强险标志180003070933-180003070940(8份),机动车商业车险批单1800097963-1800097970(8份)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内蒙古亿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将在建行车站西街支行开户许可证密码纸不慎遗失,现声明作废。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单证遗失:

单证类型为AL0507C12019A<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内置型标志>,单证印刷流水号为:1141613-1141614,1704667-1704670<一联次>,合计共6份,声明作废。

业务员陈广奎(工号:39429171),不慎将电子投保书遗失,投保书号:03100041796758,声明作废。

内蒙古文化影视艺术协会将开户许可证遗失,开户行: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营业部(行号:104191014056),账号:149214651357,开户许可证号:J1910006642701,声明作废。

本人张志霞,身份证号152628197901026503,由于疏忽不慎将呼和浩特恒大翡翠华庭10号楼1单元1004号房收据遗失,(收据编号568557,收据金额339285元),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呼和浩特恒大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关,特此声明作废。

本人张志霞,身份证号152628197901026503,由于疏忽不慎将呼和浩特恒大翡翠华庭商品房认购书(编号0000721)遗失,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呼和浩特恒大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关,特此声明作废。

米海荣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第四联丢失,票据号码:0020381497,声明作废。

苏尼特右旗大鹏烟花爆竹经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24057819033R)将公章、法人章丢失,声明作废。

母亲:李一鸣,父亲:李玮恒,儿子:李鸿锐《出生医学证明》(编号:M150130314)于2011年6月24日8时12分在通辽市奈曼旗人民医院出生,现将其《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2020年5月13日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内蒙古巨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张伟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内蒙古巨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受让于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贷款债权依法转让给张伟,根据该协议,内蒙古巨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协议下的《贷款债权明细表》所列贷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担保合同等项下全部权利及义务,依法转让给张伟。

内蒙古巨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张伟特此公告通知《贷款债权明细表》所列贷款人及担保人,请贷款人及担保人向张伟履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并给付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必要费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巨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张伟
 2020年5月13日

内蒙古巨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张伟对附后《贷款债权明细表》中相关贷款人及担保人特此公告,通知《贷款债权明细表》(下附)中贷款人、担保人及时筹措资金,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偿还全部欠款,否则将依照法律规定及贷款合同约定采取法律措施。(联系

贷款债权明细表

序号	发放机构(鄂尔多斯市银行)	合同号	借款人名称	共同借款人	担保人
1	铁西支行	13704114B1000011	柴向明	田美容(田婧)	田琳、王瑞江、呼登明、刘芝兰
2	银泰支行	12724114B1000012	康焯茹		武永胜、张东文、刘军、苏美琴

债务催收公告

人:张伟,联系电话18248188985)
 特此公告

内蒙古巨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张伟
 2020年5月13日